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大众龙卡领用协议

上海大众龙卡（主卡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申领使用上海大众龙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申领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并同意乙方向上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自行为其核定并调整其信用额度。

3.甲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该签名。甲方领取新卡后，应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启用卡片，乙方随后将密码信函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未按规定签名或保管密码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二、使用

1.甲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以下统称欠款），由乙方在甲方账户内直接记收，甲方承担还款责任。

2.甲方领卡后应缴纳年费：金卡主卡 160 元人民币/卡、附属卡 80 元人民币/卡；普通卡主卡 80 元人民币/卡，附属卡 40 元人民币/卡。首年年费在甲方的首个账单日记收，以后每年年费按办卡年度预先收取。甲方须在乙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所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下同）之前缴纳年费。

3.甲方在账单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了当期全部应还款额的，账单所载当期消费交易可享受最长 50 天，最短 20 天的免息还款待遇，否则乙方自记账日起计收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4.甲方提取现金时，须按笔支付手续费：境内交易（不区分同城异地）为取现额的 1%，最低 2 元人民币，最高 50 元人民币；境外交易为取现额的 3%，最低 3 美元。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乙方自记账日起计收欠款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转账交易视同取现交易。

5.甲方在境内使用信用额度提取人民币现金时，每卡每日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2000 元；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时，甲方账户每日取现金额金卡最高为等值 1000 美元，普通卡最高为等值 500 美元，且每月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甲方累计未还取现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为其核定信用额度的 30%。

6.甲方欠款超出乙方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时，须按超出部分的 5% 支付超限费，最低 5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币种同欠款币种）。

7.甲方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提取存款需支付提现手续费。

### 三、对账单

1.甲方每月的账单日由乙方在发卡函中明确，并保持不变；乙方将根据甲方账户交易情况按月寄送对账单。甲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欠款。

2.若甲方对对账单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在账单日后 10 日内向乙方查询并提出调阅签购单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甲方所为，甲方需支付签购单调阅手续费，境内单据为 10 元人民币/份，境外单据为 5 美元/份。

3.甲方有权向乙方免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账单，索取三个月以前的账单每次须支付补寄账单处理费 5 元人民币/月。

### 四、还款

1.甲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可到乙方营业网点以相应币种偿还，也可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美元欠款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

2.甲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含约定账户购汇还款)时，即授权乙方每月在对账单上所列的“到期还款日”，按当期所列的应还款额，从甲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扣款方式进行扣款。若在该期间内，约定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扣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拒绝扣款，若因约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及账户状态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扣款不成功所产生的新增利息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用人民币购汇偿还美元欠款，可选择电话购汇或约定账户购汇还款方式。若选择电话购汇还款方式，在同一账单周期（相邻的两个账单日之间）内，每个账户只能按账户全部美元应还款额办理一次电话购汇还款。若甲方因人民币账户自有资金余额不足需要使用信用额度购汇还款的，使用信用额度的部分自购汇之日起计收透支利息。

4.如甲方选择按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5.甲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须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滞纳金，最低 5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币种同应还款额币种）。

6.自甲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卡作停卡处理，但保留其还款功能。

### 五、挂失

遇信用卡遗失或被窃，甲方应立即致电乙方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挂失，经乙方电话核实甲方身份后挂失即时生效，挂失费为人民币 50 元/卡。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甲方有意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1.甲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2.乙方调查情况，遭甲方拒绝。
- 3.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甲方签名。

### 六、其他

1.信用卡有效期为三年，过期即失效。如甲方到期不再用卡，应于卡片到期一个月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在卡片到期前一个月为甲方提供自动换卡服务，并记收相应费用。

2.甲方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后向乙方提出账户结清申请并退回同一账户下所有卡片，乙方在受理账户结清申请 45 天后为其办理正式结清手续。

3.遇甲方对对账单所列交易明细有疑问时，乙方应协助核实，如经查实确认交易存在，甲方不应拒绝支付该项交易款。甲方不能以与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款项。

4.甲方不得将信用卡转让、出租他人，在互联网上使用时应保证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方式（地址或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改，如未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因供电、通讯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用卡的，乙方有义务视情况协助**

**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甲方应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若出现违反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贷记卡章程》或本协议的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停用甲方信用卡或调整甲方信用额度。乙方停用、收回甲方信用卡时，甲方所有未偿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应一次清偿。

8.甲方若未依约还款或者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将甲方在本行开立的其它账户的存款以及其它抵（质）押财产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七、本协议所依据的《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贷记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等，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未尽事宜依据《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贷记卡章程》、有关业务规定及相关金融惯例办理。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经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认可，自乙方批准甲方申请并发放卡片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销户之次日终止。